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及  
修訂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項下的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及修訂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惠生工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惠生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作為租戶)訂立的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3年12月5日，本公司與惠生控股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即相關惠生控股實體應付惠生工程款項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補充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經修訂)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除上述變動外，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各惠生控股實體為惠生控股的聯繫人，彼等各自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經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經修訂)項下相關惠生控股實體應付本集團款項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經修訂)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作為租戶)訂立的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補充協議

於2023年12月5日，本公司與惠生控股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即相關惠生控股實體應付惠生工程款項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補充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經修訂)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除上述變動外，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本集團觀察及從惠生控股實體獲知，鑒於惠生控股實體對辦公空間及會議服務的需求增加，董事認為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惠生控股實體應付惠生工程款項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涵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相關惠生控股實體應付惠生工程的款項(包括租金、物業管理費、水電費和會議設施費)。

有關惠生控股實體根據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惠生工程款項的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41,000	45,000	48,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附註)	60,000	60,000

附註：

為免生疑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於訂立補充協議及達致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惠生控股實體對辦公空間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增加，出租面積於2023年下半年增加約20%；
- ii)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惠生控股實體向惠生工程應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3,762,000元，相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58%；
- iii) 惠生控股實體預期的業務擴張，將令惠生控股實體於2024年及2025年對辦公空間及會議服務的需求激增；及

iv) 假設惠生綜合樓的物業市場租金費率將上漲。

##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惠生工程為惠生綜合樓的合法擁有人。本集團使用惠生綜合樓若干物業，作為其辦公室。對於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惠生工程將於市場上放租，以更好地利用本集團資產並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由於惠生控股的業務持續發展，惠生控股實體對辦公空間及會議服務的需求維持於高水平。同時，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辦公空間及資源，以滿足惠生控股實體日益增長的需求。

由於劉洪鈞先生為惠生控股的董事兼總裁，劉洪鈞先生已就批准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劉洪鈞先生)認為補充協議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遵循一般商業條款，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EPC)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惠生工程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華邦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華邦松先生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控制惠生集團之業務營運。惠生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服務、海上及海洋工程以及化工新材料。

惠生集團之業務範圍涵蓋煤、石油、天然氣等基礎能源之存儲利用、陸上能源工程服務、海洋工程裝備製造及下游化工新材料開發。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各惠生控股實體為惠生控股的聯繫人，彼等各自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經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經修訂)項下相關惠生控股實體應付本集團款項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經修訂)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物業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作為租戶)就位於惠生綜合樓的若干物業於2022年12月22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設計、採購及施工的首字母縮寫，為國際能源行業廣泛採用的一種商業模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作為租戶)於2023年12月5日訂立的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惠生綜合樓」	指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之物業
「惠生工程」	指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集團」	指	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	指	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惠生控股實體」 指 以下公司的統稱：惠生控股、其附屬公司及惠生控股或其附屬公司可於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更多投票權及／或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的任何公司（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惠生控股的附屬公司），而「惠生控股實體」指其中任何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宏亮

香港，2023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宏亮先生及鄭世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劉洪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